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I)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II) 收取末期股息之貨幣選擇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8,348,710,601 (99.969364%)	2,558,500 (0.030636%)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	8,351,269,101 (100.000000%)	0 (0.000000%)
3.	(a) 重選華裕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329,704,250 (99.741778%)	21,564,851 (0.258222%)
	(b) 重選王冠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213,099,249 (98.345523%)	138,169,852 (1.654477%)
	(c) 重選梅夢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209,084,249 (98.297446%)	142,184,852 (1.702554%)
	(d) 重選葉禮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29,845,293 (97.352415%)	221,098,308 (2.647585%)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348,629,460 (99.968392%)	2,639,641 (0.03160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51,269,101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8,351,268,601 (99.999994%)	500 (0.000006%)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7,721,247,717 (92.455980%)	630,021,384 (7.544020%)
7.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7,905,213,717 (94.658831%)	446,055,384 (5.341169%)
<b>特別決議案*</b>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8,155,195,548 (97.652171%)	196,073,553 (2.347829%)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第8項決議案獲得多於75%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40,504,7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收取末期股息之貨幣選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發佈的2024/2025年報及通函，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港元（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香港銀行公會所報之賣出價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47元及港幣1元兌美元0.1269，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38元或每股普通股美元0.0216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之組合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股東應在釐定股東享有二零二五財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後，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擬選擇以人民幣或美元支票收取股息的股東務請注意：(i)彼等應確保其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或美元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或美元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或美元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有關該股東的正式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主席）

王冠男

梅夢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